

胜丰桥畔小池塘水被抽干

警方挑灯搜寻凶案重要物证



昨天晚上8点多，警方还在河边挑灯搜寻。 记者 龚国荣 摄

□记者 戴伟龙

本报讯 昨天傍晚，有市民发现大群警察正在海曙区胜丰桥边的一个池塘里抽水，好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报料者告诉记者说：“6年前，这个池塘里曾经发现过人的尸块，这次抽水也许和当年这事有关。”

记者赶到西湾路胜丰桥现场，远远就看到在桥的西堍停着一辆红色的消防车和几辆警车，现场马达轰鸣，几台抽水机正在不停地从桥西南方的一个池塘里往外抽着水。胜丰桥下是南北走向的卖鱼河，在离桥南30多米处，有个原先和河道相通的池塘，这里被临时架起来的强光灯照得通明。

这个有近200平方米的池塘里的水已经快被抽干了，几位工人和警察正在池塘的淤泥中搜索，不时将一些东西打捞上岸，几名技术人员在进行仔细的辨认和照相，

并将其中的部分物品小心翼翼地放入专用的物证袋里。

警戒线外有不少围观的市民，住在马路对面翠南小区的陈大伯说，以前有一些老年人常常来这个池塘放生一些鱼啊、龟啊什么的。6年前，有位老人来这里放生时，发现池塘里漂浮着一包东西，打捞上来后，居然是一段人的尸块。

“我记得当时正是春节前，天下着大雪呢。”边上的好几位老居民也都说还记得这件事。有人因此猜测，是不是这次打捞和当年的事有关。

记者随后联系了海曙警方，得到的回答是，警方的这次打捞行动确实是在搜寻提取一起刑事案件的重要物证。至于是不是和6年前的事情有关，他们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表示因为案件尚在侦查阶段，具体的情况还无法透露。

晚上8点，记者离开现场时，搜寻工作仍在进行中。

小区物业不愿代收快递了？

虽然传言被否认，争议还是没平息

□记者 王思勤 沈之璠

昨天，国家高新区皇冠花园小区业主QQ群里流传着一条消息：物业不代收快递了。事情起因据说与快件丢失有关，小区保安为此赔了1600元钱。但绿城物业皇冠花园管理处负责人张女士对此予以否认。她表示，没有业主向他们反映快递丢失的情况，物业也不曾赔钱。虽然快递代收服务给保安增加了很多工作量，可是物业并未取消这一服务。

代收很容易引起纠纷

发布消息的业主告诉记者，这件事是她从快递员那里听说的。当快递员电话联系她时，她正好不在家，让对方找物业代收，但快递员表示物业不提供代收服务，理由是小区丢了快件，保安赔了1600元钱。

记者联系上两家快递公司快递员，他们都表示听到过这个传闻。不过，其中一名快递员澄清：物业并不是不代收快递，只是更严格了。原来是全部快递都同意代收，但从1月11日开始，业主在家的情况下，要求快递员送件上门；如果不在家，则需要业主电话委托保安代收。

虽然物业拒绝代收快递被证实只是传言，但关于此事还是引起了小区业主的热议。有人表示：“人在的自己去拿，人不在的，让快递员再送一次好了。”也有人说：“放门卫也是好的，最起码小区人不会太杂。快递员进出太多太乱，也不安全。”

“我们小区一期每天会收到上百个快件，双十一期间达到600件左右。”皇冠花园管理处负责人张女士介绍说，保安的职责是维护小区秩序，代收快递只是额外服务。由于一些快递员送件时不大配合，特别是一些大件、价格昂贵的物品，快递员通常是打电话、发短信通知业主后就走了，不仅不安全，也带来了一些纠纷。

也有小区很乐意代收

关于快递代收服务，宁波市区的居民小区做法各不相同。

鄞州西城十二庭院物业陈主任说，小区有居民1100多户，每天代收的快递有上百件。“拿错的情况有发生过，但几年下来，没有丢失过一件。”陈主任说，物业希望能为业主提供代收服务，“一是增加与业主的沟通，二是考虑到安全。”

而对于可能面临丢失的风险，陈主任表示，只要加强管理，发生这种事几率应该会很小，即便发生了，快递公司也会承担一部分责任。

而在万科金色水岸，则是由快递公司付费给物业，实行代收管理。业主来领快件时，可以当场拆开，如果物品出现碎裂或不符，代收点内的监控录像可以作为相应证据。

为了防止快递爆仓，业主要在两天之内前来领取快递，超过两天，收取每天一元的代管费，四天不来领取，退还快递公司。不过在实际操作中，超时不来领取的，通常由每栋楼的物业客户助理为业主代领。

死亡赔偿款并不是遗产

生母要求平分未获法院支持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陈艳艳 张小玲

本报讯 父母协议离婚，孩子跟随父亲生活，孩子因车祸身亡后获得一笔赔偿款后，生母告上法庭要求平分。昨天，慈溪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

2003年，小钱三岁时父母协议离婚。当时双方约定，小钱随父亲生活，抚养费由钱某自己承担，母亲李某则负责小钱的四季衣物等。

小钱一直跟奶奶共同生活，直到2011年，搬去和父亲以及继母王某同住。

2012年，小钱因一场交通事故死亡。钱某与肇事车主达成调解协议，获得各项赔偿款共计50万元。而为抢救小钱以及处理后事，共花去各种费用6万余元。

2013年，李某将钱某及其妻子王某告上法庭，要求平分小钱的死亡赔偿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与钱某结婚后至小钱死亡前一段时间内与小钱共同生活，承担了对小钱的抚养义务，属于有扶养关系的继母，也是第一顺位的继承人，故他们三人均是赔偿权利人。

对于赔偿款，李某有权分割，但应当扣除实际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而且，赔偿款并不是遗产，并不以平分为原则，而是应根据各人所受到的损失大小进行分配。

法院认为，各赔偿权利人与受害人共同生活越亲密，为受害人付出的金钱和精力越多，所受到的伤害越大。另外，血缘因素的远近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赔偿权利人因此所受到的精神伤害。

本案中，小钱一直由钱某抚养（奶奶的照顾也属于钱某履行抚养义务的方式之一），他尽了更多的抚养义务，应当取得一半以上的份额；王某作为小钱的继母，与小钱共同生活1年多，且钱某用于抚养小钱的费用属于其与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其已与小钱之间形成抚养关系，也应取得相应的份额。

李某作为生母，其在离婚前对小钱尽了抚养义务，离婚后也通过探视、买衣服等方式尽了抚养义务，小钱的死亡也对其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她理应获得比王某更多的份额，因此法院酌情确定，李某应分得其中25%的份额。

法院判定，50万元赔偿款中，除去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剩余费用为43万余元。按25%计算，李某最终获得10万余元。

两次车祸撞在同一部位

伙同修理工动歪脑筋构成诈骗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 陈静

本报讯 短短4天里，一男子开车时发生两起车祸，第一次损失较小对方全责，第二次损失较大且自己全责。于是车主动起了歪脑筋，两次车损的金额都以第二次事故的标准要求理赔。结果不但理赔泡汤，还犯了诈骗罪，昨天被海曙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万元。

去年3月份，北仑人梅某驾驶一辆沃尔沃轿车，在宁波市区和一辆别克车发生了刮擦，沃尔沃右侧前保险杠轻微损伤。交警认定别克车驾驶员负全责，快速理赔中心初步定损金额为1000元。

梅某认为金额太少提出异议，理赔中心便让他去4S店作拆解定损。那两天有点忙，加上车子损坏不是太严重，梅某没有立即去4S店。

3天之后，梅某开车从北仑来市区，快到高速宁波东出口的地方和一辆帕萨特轿车追尾。梅某的车子损伤部位和3天前那次基本一致，只是严重了很多——右侧前保险杠及大灯严重受损。这一次，交警认定是梅某负全责。

去4S店维修时，梅某勾结维修部的娄某，试图将一次事故理赔两次。

娄某不仅帮助梅某处理了两家保险公司对沃尔沃汽车的定损估价，在车辆修复后，又帮助梅某进行两次结账，获取两份正规的维修发票及维修清单等理赔资料。

其中一份梅某交给了第一次事故中的别克车主，别克车主在理赔成功后将钱如数支付。这钱，梅某就存放在4S店，打算作为将来车子的维修资金。为了感谢娄某的帮助，他还从其中拿出3350元为娄某填补了一个亏空。

第一次事故中初步定损不过千元，随后报上来的车损金额却将近两万元，保险公司觉得可疑，于是对此进行了调查。

查明情况后保险公司报了警。梅某和娄某被公安机关传唤，两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退赔了全部非法所得。

昨天，两人分别以诈骗罪，被海曙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万元和15000元。

■ 律师说法 ■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的姚善挺律师认为，如果代收快递是物业服务合同下的增值服务或是有偿服务，该情况下快递丢失，无论物业有无过错，都要承担责任；如果是无偿代收，除非物业故意或有重大过失，否则不承担责任；如果住户并未委托物业代收，而快递员贪图方便直接放在了物业那里，最后快递丢失，在现实操作中，一般是由卖家向快递公司追责。